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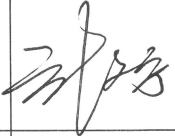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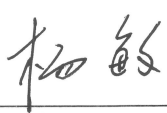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责任页

工程名称：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编写分工	证书编号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水保监岗证 第（0123）号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 第（7321）号	
审查	胡睿	助工		/	
校核	周西艳	助工		/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助工		/	
编制	谭威	助工		/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4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5
1.1.6 土石方情况	5
1.1.7 征占地情况	6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6
1.2 项目区概况	6
1.2.1 自然条件	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0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3
3.2 弃渣场设置	13
3.3 取土场设置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1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2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3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3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3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2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8
4.4 总体质量评价	28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9
5.1 初期运行情况	29
5.2 水土保持效果	29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9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9
5.2.3 渣土防护率	30
5.2.4 表土保护率	3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0
5.2.6 林草覆盖率	3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1
6.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5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7
7.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安排	39
8.附件及附图	40
8.1 附件	40
8.2 附图	40

前言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31.32''$ ，北纬 $29^{\circ} 40'24.34''$ 。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由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建设，一期工程区建设 4 栋 11F 住宅楼、道路及绿化等设施；二期工程区规划建设 6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14hm^2 ，分两期进行建设（因一期已满足安置还房指标，二期工程无安置还房指标目前暂不建设，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区征占地面积 1.98hm^2 ，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3756.28m^2 ，计容建筑面积 22566.98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89.3m^2 ，建筑密度 9.63%，容积率 1.14。绿化面积 0.92hm^2 ，绿地率 46.46%。机动车停车位 3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85 个。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工程总投资 1.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 亿元，资金来源为征收安置建房款。本项目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43 万 m^3 ，其中挖方 0.3 万 m^3 ，填方 12.13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借方 11.83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无余方，外购土方来源于周围其他项目的余土。

2020 年 3 月，由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虞河安置小区规划设计方案》。

2020 年 6 月，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虞家河乡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220 号）。

2020 年 9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0 年 9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20 年 10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8 号）。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为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

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3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2023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3 年 5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31.32"，北纬 29°40'24.34"。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1.98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3756.28m²，计容建筑面积 22566.9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189.3m²，建筑密度 9.63%，容积率 1.14。绿化面积 0.92hm²，绿地率 46.46%。机动车停车位 3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85 个。工程总投资 1.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 亿元，资金来源为征收安置建房款。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北侧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3756.28m²，建筑密度 9.63%，容积率 1.14。		
7	建设内容		建设 6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 亿元，资金来源为征收安置建房款。		
9	建设工期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项目场地现状为已拆空地，拆迁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		
11	施工布置		全部布置在红线内，无临时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²	1.98	全部为永久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²	23756.28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22566.98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1189.3	架空层	
5	容积率		1.14		
6	建筑密度	%	9.63		
7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906.04		
8	绿化面积	hm²	0.92	绿地率 46.46%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35		
11	非机动车位	个	185		
1	征占地总面积	hm²	1.98	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综合利用方（万 m³）
0.3		12.13		11.83	--

1.1.3 项目投资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由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3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 亿元，资金来源为征收安置建房款。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一期工程区主要由 4 栋住宅楼、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沿场地红线由西向东、由南向北依次建设 11#（11F 住宅）、10#（11F 住宅）、9#（11F 住宅）、8#（11F 住宅）及等设施组成。



2023 年 5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计划 2020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因新冠疫情，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43 万 m^3 ，其中挖方 0.3 万 m^3 ，填方 12.13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借方 11.83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无余方，外购土方来源于周围其他项目的余土。（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1.9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为空闲地，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1.1-2

单位：hm²

分区 \ 现状	住宅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区	1.98	永久占地
合计	1.9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场地现状为已拆空地，拆迁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路以北，东侧为现有道路连接庐山大道，交通便利；场地周边市政水电较为完善，施工用水用电较为便利。原始地貌属丘陵，场地地势起伏较小。原场地内有部分宅基。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引用 2020 年 5 月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虞河安置小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的内容：

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九江－德安大断裂（F3）通过勘察区附近，走向 NNE、倾向 NW、倾角约 75°上述断层断至第三纪地层中，区内第四纪以来，构造活动微弱。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及周边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也未发现上述不良地质作用。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江西省九江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拟建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

勘探深度内，勘察场地地下水主要可分为上层滞水及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两种类型。

1) 上层滞水

主要赋存于上部①杂填土层之中，连通性较差，无连续的水位面，季节性存在，水量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及水量受季节性变化影响大，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后水位上升，无降水时水位下降。勘察期间属枯水季节，勘察施工过程中未见明显上层滞水水位。

2)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下部粉质粘土及卵石层中，为潜水。该层透水性较差，勘察期间水量贫乏。本次勘察实测场地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7.6 ~ 16.5m；钻探施工结束 24 小时后测量稳定地下水位埋深 9.5 ~ 18.4m。结合本区工程实践经验，建议含水层综合渗透系数为 60m/d。

(2) 地层

据钻探揭露，勘探深度内，场地地层包括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Q_4^{ml} ）、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 Q_4^l ）、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 ）、第四系中更新统残坡积层（ Q_2^{el+dl} ）及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按其岩性及其工程特性，自上而下依次划分为①杂填土、②淤泥质粉质粘土、③粉质粘土、④1 粉质粘土、④2 卵石及⑤1 中风化石灰岩、⑤2 溶洞。

以下分别予以阐述：

1、人工填土（ Q_4^{ml} ）

①杂填土：杂色，松散，稍湿，压缩性高，由碎砖块、少量碎石等建筑垃圾夹杂粘性土组成，碎砖、碎石等建筑垃圾含量约占总质量的 50% ~ 55%，回填时间小于 1 年，尚未完成自重固结。实测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N63.5）击数为 2 ~ 4 击，经杆长修正后平均击数为 2.6 击，本次勘察部分钻孔见及，层厚 0.4 ~ 5.5m。

2、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 Q_4^l ）

②淤泥质粉质粘土：青灰色，呈软塑状，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剪强度高，韧性中等，高压缩性，摇震反应轻微。平均压缩系数为 0.58MPa⁻¹，平均压缩模量为 3.66MPa，高压缩性。本次勘察部分钻孔揭露该层，揭露层厚

0.5~3.8m，层顶埋深 0.0~5.1m。

3、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 Q_3^{al} ）

③粉质粘土：褐黄色，呈可塑状，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中等压缩性，无摇振反应。平均压缩系数为 0.23MPa~1，中等压缩性，平均压缩模量为 7.59MPa。实测标贯击数 8~16 击，经杆长修正后平均击数为 11.1 击，本次勘察所有钻孔揭露该层，揭露层厚 0.4~13.2m，层顶埋深 0.0~7.1m。

4、第四系中更新统残坡积层（ Q_2^{el+dl} ）

③1 粉质粘土：褐红色，呈硬塑状，成份以粉粘粒为主，刀切面较光滑，干强度及韧性中等，中等压缩性，无摇振反应。平均压缩系数为 0.18MPa~1，中等压缩性，平均压缩模量为 9.51MPa。实测标贯击数 19~29 击，经杆长修正后平均击数为 18.8 击，其原位测试成果统计见表 10。本次勘察大部分钻孔揭露该层，揭露层厚 0.7~17.9m，层顶埋深 1.8~25.7m。

③2 卵石：灰白、褐灰色，饱和，密实状，卵石成分主要为石英、砂岩、灰岩及硅质岩等，粒径>20mm 的约占 52.3~58.1%、粒径一般 7~10cm，大者可达 15cm，余者为中细粒，局部夹粘性土薄层，分选性一般，级配一般，磨圆度较好，呈次圆~浑圆状。实测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击数为 30~45 击，经杆长修正后平均击数为 20.1 击，其原位测试成果统计见表 10。颗粒组份为：2~20mm 的含量约占 7.6%~12.4%，0.50~2mm 的含量约占 5.7%~9.1%，0.25~0.50mm 含量约占 4.6%~6.3%，0.075~0.25mm 含量占 3.2%~4.3，泥质含量占 18.0%~20.7%。本次勘察大部分钻孔揭露，揭露层厚 0.5~12.5m，层顶埋深 6.0~21.3m。

4、三叠系下统大冶组（ T_1^d ）

⑤1 中风化石灰岩：灰白、肉红色，细晶-微晶质结构，中厚层状构造，以碳酸盐类和硅质岩类矿物为主，含较多方解石脉，大部分宽度 5-20mm，裂隙较发育，裂隙面多被褐红色 Fe、Mn 质渲染，少部分隙间偶见方解石脉充填，呈树枝状分布，局部溶蚀现象发育，岩芯多呈碎块状及短柱状，锤击声清脆，RQD=78%，岩层面起伏较大，实测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33.9MPa，为较硬岩，岩体破碎，岩体质量基本等级为 IV 级。本次勘察所有钻孔揭露，厚度 6.0~9.9m（未揭穿），顶板埋深 11.5~31.8m，层面起伏较大。

⑤2 溶洞：石灰岩属可溶岩，在揭露石灰岩的钻孔中有 ZK1、ZK24、ZK61 共 3 个钻孔揭露溶洞，见洞率达 3%，为全充填溶洞，充填物为粘性土为主，呈可塑状，金刚石钻进速度较快，部分钻孔发生卡钻、掉钻和泥浆漏失现象。溶洞高度 1.8~8.4m，顶板埋深 13.5~20.5m。因钻孔间距约为 20m，不排除各钻孔之间仍存在溶洞的可能性。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濂溪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1 月份气温最低（3.5℃），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约占全年的 44%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鄱阳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鄱阳湖水系：长江流域的重要一个过水性、吞吐型、季节性的浅水湖泊。鄱阳湖地处江西省的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洪、枯水期的湖泊面积、容积相差极大，湖口水文站水位 20.75 米时（黄海基面），相应面积 5100 平方千米（含康山、珠湖、黄湖、方舟斜塘 4 个分蓄洪区面积），容积 365 亿立方米。湖口水文站水位 4.06 米时，面积 146 平方千米，容积 4.5 亿立方米。鄱阳湖在调节长江水位、涵养水源、改善当地气候和维护周围地区生态平衡等方面都起着巨大的作用。

虞家河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虞家河乡，流域水系属鄱阳湖马尾水水系，控制流域面积 24.2km²，主河道长 12.9km，河道的平均纵向比降为 0.714%，流域内山青水秀，树林茂密，植被良好。

东光垅截留河渠：发源于东光垅水塘，流经虞家河乡东光村、黎家村、上钟

家、老家李屋，渠道长度 2045m，断面宽度 2-2.5m，渠高 1.2m，主要为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泉水垅截留河渠：发源于泉水垅水库，流经虞家河乡墩家、王家村、渠道长度 2440m，断面宽度 2.8m，渠高 1.5m，主要为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项目所在地水系鄱阳湖水功能区划不属于江西省一级水功能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二级水功能饮用水源区。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场地已统一平整，无表土可剥离。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小，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场地主要为民房和农田，植被覆盖率为 56%，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8.82t。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3月，由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虞河安置小区规划设计方案》。

2020年6月，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虞家河乡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220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10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1月编制完成《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1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了《关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8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 ² ，与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8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43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37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量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0.84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0.92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08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98	1.98
2	总计	1.98	1.98

根据《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简称“监测报告”），项目一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1.98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98	1.98
2	总计	1.98	1.98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11.83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外购土方来

源于周围项目的余土。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一期工程防治区

（1）经现场查勘，场地四周无场地临时排水措施，方案补充场地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排水沟 630m，沉沙池 4 座。

（2）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548m，雨水井 12 个，雨水口 24 个。经处理后排入东侧现有道路和南侧大桥路市政雨水管网。

（3）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工程，绿化面积 8413.32m²。表土回填 2524.00m³。

（4）主体工程设计在该防治区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总绿化面积 8413.32m²，其中场地绿化 7059.02m²，边坡绿化 1354.3m²。

（5）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在广场和人行道区域采用透水性材料铺装，透水砖 3943.89m²。

（6）基础回填土方 0.13 万 m³ 临时堆放在建筑物周边，因堆放时间较短，采用苫布覆盖进行防护。苫布覆盖 500m²。

（7）经现场查勘，在场地西侧建筑物基础建设时，有泥浆流入河道，方案补充建筑物附近泥浆沉淀池，共 2 座。

（8）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共 1 个施工出入口。

（9）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西侧边坡进行苫布覆盖，减小雨水对裸露边坡的直接冲刷作用，减小泥沙汇入河流。苫布覆盖 571.67m²。

（10）在施工过程中，在场地西侧边坡坡脚布置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对边坡进行临时拦挡。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142.5m³。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548
-2	雨水井	座	12
-3	雨水口	座	24
2	表土回填	m ³	2524
3	透水砖铺装	m ²	3943.8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7059.02
-1	乔木	株	396
-2	灌木	株	90442
-3	草皮	m ²	3485
2	边坡绿化	m ²	1354.3
3	绿化共计	m ²	8413.3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630
2	沉沙池	座	4
3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500
4	洗车槽	座	1
5	泥浆沉淀池	座	2
6	边坡苫布覆盖	m ²	571.67
7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42.5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既一期工程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一期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548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24 口，表土回填 2524m³，透水砖铺装 2943.89m²；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7059.02m²，其中乔木 396 株，灌木 90442 株，草皮 3485m²，边坡绿化 1354.3m²；临时措施：场地水

沟 630m，沉沙池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 500m²，洗车槽 1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边坡苫布覆盖 571.67m²，表土剥离装土草袋挡土墙 142.5m³。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486m，雨水井 9 座，雨水口 18 口，表土回填 2759m³，透水砖铺装 3680m²，植草砖铺装 558.32m²；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5042.08m²，其中乔木 263 株，灌木 60527 株，草皮 2621m²，边坡绿化 1254.2m²，撒播草籽 2731.41m²；临时措施：场地水沟 413m，沉沙池 2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 651m²，洗车槽 1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边坡苫布覆盖 553.2m²，表土剥离装土草袋挡土墙 120m³。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486
-2	雨水井	座	9
-3	雨水口	座	18
2	表土回填	m ³	2759
3	透水砖铺装	m ²	3680
4	植草砖铺装	m ²	558.3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5042.08
-1	乔木	株	263
-2	灌木	株	60527
-3	草皮	m ²	2621
2	边坡绿化	m ²	1254.2
3	撒播草籽	m ²	2731.41
4	绿化共计	m ²	9195.1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413
2	沉沙池	座	2
3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651
4	洗车槽	座	1
5	泥浆沉淀池	座	1

6	边坡苫布覆盖	m ²	553.2
7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期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486m，雨水井 9 座，雨水口 18 口，表土回填 2759m³，透水砖铺装 3680m²，植草砖铺装 558.32m²；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5042.08m²，其中乔木 263 株，灌木 60527 株，草皮 2621m²，边坡绿化 1254.2m²，撒播草籽 2731.41m²；

临时措施：场地水沟 413m，沉沙池 2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 651m²，洗车槽 1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边坡苫布覆盖 553.2m²，表土剥离装土草袋挡土墙 120m³。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因农贸市场及村民活动中心单独立项，目前正在招标中，因此方案设计的村民活动中心及农贸市场周边的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及透水砖铺装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实际完成雨水管 486m，雨水井 9 座，雨水口 18 口，透水砖铺装 3680m²；绿化面积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增加，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2759m³。项目未设置地下停车场，为方便居民停车，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停车位，停车位采用植草砖铺装。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场地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2016.94m²，其中乔木减少 133 株，灌木减少 29915 株，草皮减少 864m²，主要减少在农贸市场及村民活动中心周边区域的绿化，因该区域实际未投建，施工单位根据现场采取了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防护；边坡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100.1m²，主要减少在项目区东侧，场地内已进行平整，无可视边坡，施工单位实际采取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护。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项目监测相对滞后，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通过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发

现临时措施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排水要求，场地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减少 217m，沉沙池减少 2 座，泥浆沉淀池减少 1 座，边坡苫布覆盖减少 18.47m²，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减少 22.5m³，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增加 151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	因农贸市场及村民活动中心单独立项，目前正在招标中，因此方案设计的村民活动中心及农贸市场周边的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及透水砖铺装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实际完成雨水管 486m，雨水井 9 座，雨水口 18 口，透水砖铺装 3680m ² ；绿化面积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增加，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2759m ³ 。项目未设置地下停车场，为方便居民停车，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停车位，停车位采用植草砖铺装。
-1	雨水管	m	548	486	-62		
-2	雨水井	座	12	9	-3		
-3	雨水口	座	24	18	-6		
2	表土回填	m ³	2524	2759	+235		
3	透水砖铺装	m ²	3943.89	3680	-263.89		
4	植草砖铺装	m ²	0	+558.32	+558.3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7059.02	5042.08	-2016.94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场地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 2016.94m ² ，其中乔木减少 133 株，灌木减少 29915 株，草皮减少 864m ² ，主要减少在农贸市场及村民活动中心周边区域的绿化，因该区域实际未投建，施工单位根据现场采取了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防护；边坡绿化较设计相比减少 100.1m ² ，主要减少在项目区
-1	乔木	株	396	263	-133		
-2	灌木	株	90442	60527	-29915		
-3	草皮	m ²	3485	2621	-864		
2	边坡绿化	m ²	1354.3	1254.2	-100.1		

3	撒播草籽	m ²	0	2731.41	+2731.41		东侧，场地内已进行平整，无可视边坡，施工单位实际采取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护。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期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630	413	-217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项目监测相对滞后，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通过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临时措施较设计相比有所减少，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排水要求，场地排水沟较设计相比减少 217m，沉沙池减少 2 座，泥浆沉淀池减少 1 座，边坡苫布覆盖减少 18.47m ²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减少 22.5m ³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增加 151m ² 。
2	沉沙池	座	4	2	-2		
3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500	651	+151		
4	洗车槽	座	1	1	0		
5	泥浆沉淀池	座	2	1	-1		
6	边坡苫布覆盖	m ²	571.67	553.2	-18.47		
7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42.5	120	-22.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32.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50.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6.02 万元，临时措施 57.66 万元，其他费用 116.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431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13.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6.31 万元，植物措施费 88.29 万元，临时措施 21.38 万元，其他费用 47.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50.81	156.31	-194.5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56.02	88.29	-167.7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7.66	21.38	-36.28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16.81	47.5	-69.31	
1	建设管理费	13.29	5.32	-7.9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97	12.68	-8.29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44.42	1.0	-43.42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8.13	25.50	-2.63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10.0	3.0	-7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781.3	313.48	-467.82	
VI	基本预备费	46.88	0	-46.88	
VII	静态总投资	828.18	313.48	-514.7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4.14	0	-4.14	
	水土保持总投资	832.32	313.48	-518.84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因一期已满足安置还房指标，二期工程无安置还房指标目前暂不建设，本次投资只针对一期工程，方案设计投

资为一、二期，因此减少工程措施 194.5 万元，植物措施减少 167.73 万元，临时措施减少 36.28 万元。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69.31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43.42 万元；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减少了 7.97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减少了 2.63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47.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

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 3 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5 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30 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 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 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63.33%。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一期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486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0
		雨水检查井	9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5
		雨水口	18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5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92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填	0.27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万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413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
		覆盖	904.2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沉沙	2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合计			9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区	排水管网	m	486	10	10	6	100.00%	60%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9	5	5	3	100.00%	60%	优良
	雨水口	口	18	5	5	3	100.00%	6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²	0.92	1	1	1	100.00%	100%	优良
	表土回填	万 m³	0.27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413	5	5	3	100.00%	60%	优良
	覆盖	m²	904.2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沉沙	座	2	2	2	1	100.00%	50%	合格
合计				30	30	19	100.00%	63.33%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排水管网 486m，雨水井 9 座，雨水口 18 口；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0.92h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表土回填 0.27 万 m³；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904.2m²，排水 413m，沉沙 2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30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9 个，优良率 63.3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区共扰动土地面积为 1.98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05hm²，工程措施 0.01hm²，植物措施 0.92hm²，计算得出一期工程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98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1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一期工程防治区	1.98	1.98	0.01	0.92	1.05	1.98	100
合计	1.98	1.98	0.01	0.92	1.05	1.98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容许的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5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 468/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7，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5.2.3 渣土防护率

根据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0.12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0.12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方案设计前项目已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前未进行表土剥离，后期绿化覆土全部外购，因此表土防护率不计入指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一期工程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0.92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0.92 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一期工程防治区	1.98	0.92	0.92	0	0.92	100
合计	1.98	0.92	0.92	0	0.92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一期征占地总面积为1.98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0.92 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5.59%，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林草覆盖率为46.46%，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一期工程防治区	1.98	0.92	0	0.92	46.46
合计	1.98	0.92	0	0.92	46.4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7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10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6.4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工作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20年9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3年4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19年11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年5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3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九江市庐

山区建筑工程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并按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3）建设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 （4）初步设计的批复；
- （5）绿化工程结算书；
- （6）工程结算书；
-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10）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20 年 3 月，由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虞河安置小区规划设计方案》。

2、2020 年 6 月，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虞家河乡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220 号）。

3、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2020 年 9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4、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5、2020 年 10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1 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8 号）。

6、2023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7、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9、2023 年 5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118 号

关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 复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要求审批《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北侧。征占地总面积 4.1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区规划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农贸市场、道路及绿化等设施;二期工程区规划建设 6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24 万 m³,其中挖方 3.3 万 m³,填方 26.94 万 m³(含表土 0.56 万 m³),借方 23.64 万 m³(含表土 0.56 万 m³),无余方。工程总投资 3.2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70 亿

元。项目场地平整于2019年8月开工,其中一期主体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预计2021年12月完工;二期主体工程计划2022年1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53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0%(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4hm²,其中:一期工程防治区1.98hm²,二期工程防治区2.16hm²。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等措施,并随工程进展及时做好林草植被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减少地表裸露时间,有序排放地表径流。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832.32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350.81万元,植物措施256.02万元,临时措施57.66万元,独立费用116.81万元,基本预备费46.8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1431.00万元。

(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41431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当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濠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对河道的保护,严禁侵占河道,禁止向河道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余土应综合利用,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余方利用地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余方利用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

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濂溪区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2月4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3 建设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关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_____单位

我乡虞河安置小区是九江市交管支队车管用房及考试场地、市福达老残综合服务中心、威家 220KV 变电站等拆迁还房安置工程项目，2012 年 9 月由“庐山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申请立项，同期，区发改委给予了《关于同意庐山区虞家河乡虞河农民公寓安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庐发改字[2012]115 号）。由于规划、土地报建等原因，该项目至今未开工，为加快推进安置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精神，该项目由虞家河乡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为建设单位。

特此说明

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关于同意庐山区虞家河乡虞河农民公寓安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庐发改字[2012]115 号）

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20）220 号

关于虞家河乡虞家河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贵单位报来的《虞家河乡虞家河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初步设计》（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编制内容，现简要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建设 12 栋建筑物，总用地面积 62.23 亩，总建筑面积 111666.93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80862.93 平方米，

二、意见与建议

（一）建筑

1、文本说明中，应补充《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为依据。根据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现行规定要求，补充建筑安全措施、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等专篇。

2、总图部分应补充区位图、定位图。

（二）结构

1、文本设计依据中补充桩基技术规范及桩基检测相关规范，补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2、文本说明中必须注明5#楼幼儿园为重点设防类。

3、补充说明深基坑的支护措施及其施工注意事项。

（三）给排水

1、按农贸市场建筑体积核实室外消防用水量。

2、雨水设计重现期应采用3年。

3、工程概况及市政供水压力与建筑说明，消防专篇内容不符，请核对。

（四）电气

1、补充外接市政10KV供电情况，明确外接电的费用是否需仅概算。

2、弱电系统说明中建议增加监控系统，小区门禁系统和道闸系统等智能管理系统。

(五) 暖通

1、说明中楼梯间及前室的加压送风量应给出数据；地下室排烟量应给出数据；补充防排烟自动控制要求。

2、提供加压送风系统及加压送风机房图，系统补充压力控制。

3、补充变配电间送排风图。

二、工程总概算

经核定，本工程总概算为 32390.75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9742.48 万元。

此复

附件：虞家河乡虞家河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概算表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虞家河乡虞家河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概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29742.48	
(1)	主体建安工程	27036.71	
1	地上建安工程	14809.5	
2	地下工程	10135.04	
3	室外场地土方外运	252.17	
4	基坑支护工程	1000	
5	电梯	600	
6	二次供水	200	
7	发电机房	40	
(2)	室外配套工程	2705.77	
1	室外供水、供电	1116.67	供电主要包括低压电缆约 1500m、箱变 5 台、环网柜 1 台及配套线管、手孔井等。供水主要包括室外供水网约 800m。
2	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329.03	雨水主要包括 Dn500 及以上管道约 480m、Dn500 以下管道约 1100m。污水主要包括 Dn300 及以上管道约 730m、Dn500 以下管道约 820m。雨污水检查井等。详见分项概算表
3	绿化工程	129.78	绿化占地面积 13935.48m ² ，乔木约 190 株、灌木约 110 株，色带约 450m ² ，其余均为草坪。详见分项概算表
4	室外景观工程（含道路、硬化铺装、小区标识景观墙等）	703.32	其中车行路面约 7600m ² ，人行路面约 3200m ² ，休闲广场、小景等硬化面积约 2300m ² ，停车场硬化约 4000m ² 。详见分项概算表

5	围墙工程	22.54	围墙长度 386.2m, 高 1.8m 通透式围墙。 详分项概算表
6	亮化照明工程	30.96	主要包括电缆约 2000m, 庭院灯 70 套, 草坪灯、埋地灯等其它装饰灯具 45 套, 详分项概算表
7	交通标识标线及标牌	17.47	主要包括警示、指示标牌(单标) 20 套, 标线、停车线约 500m ² 。
8	一户一表(天然气)	156.00	天然气安装 624 户, 每户 2500 元
9	室外安防监控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200.00	主要包括小区进出口联系道闸 4 套, 地下车库道 2 套, 小区室外监控点 30 个及配套系统。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04.8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37.94	—*0.8%
2	勘察设计费	594.85	—*2 %
3	工程监理费	297.42	—*1%
4	图纸审查费	11.17	估列
5	招标代理费	29.74	估列
6	工程预算费	59.48	估列
7	项目资料费	49.89	估列
8	项目报建费	424.33	估列
三	预备费	943.42	(一+二)*3%
	工程总概算	32390.75	

工 程 结 算 书

施工单位：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虔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总计： 88.29 （万元）

编制时间：

工程编号：

审核人： 编制人：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虔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乔木	263		
香樟 A	75	852.00	63900
八月桂	52	425.00	22100
紫叶李	43	352.00	15136
杜英	10	735.00	7350
银杏	11	1215.00	13365
白如兰	72	485.00	34920
灌木	60527		
樱花	105	225.00	23625
紫荆	356	32.00	11392
红枫	52	152.00	7904
杨梅	10	786.00	7860
腊梅	812	192.00	155904
垂丝海棠	25	505.00	12625
木槿	82	31.00	2542
杜鹃球	102	198.00	20196
红叶石楠球	23	125.00	2875
茶梅球	358	241.00	86278

紅花繼木球	235	126.00	29610
无刺构骨球	46	166.00	7636
紅叶石楠	12566	6.85	86077.1
紅花繼木	11407	4.92	56122.44
小叶栀子	15655	5.15	80623.25
春鹃	18693	5.66	105802.38
地被			
台湾青 (m ²)	1254.2	22.00	27592.4
撒播草籽 (m ²)	2898.9	0.52	1507.428
合计			882942.998

附件 6 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名称：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排导工程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总计：156.31（万元）

编制时间：

工程编号：

审核人：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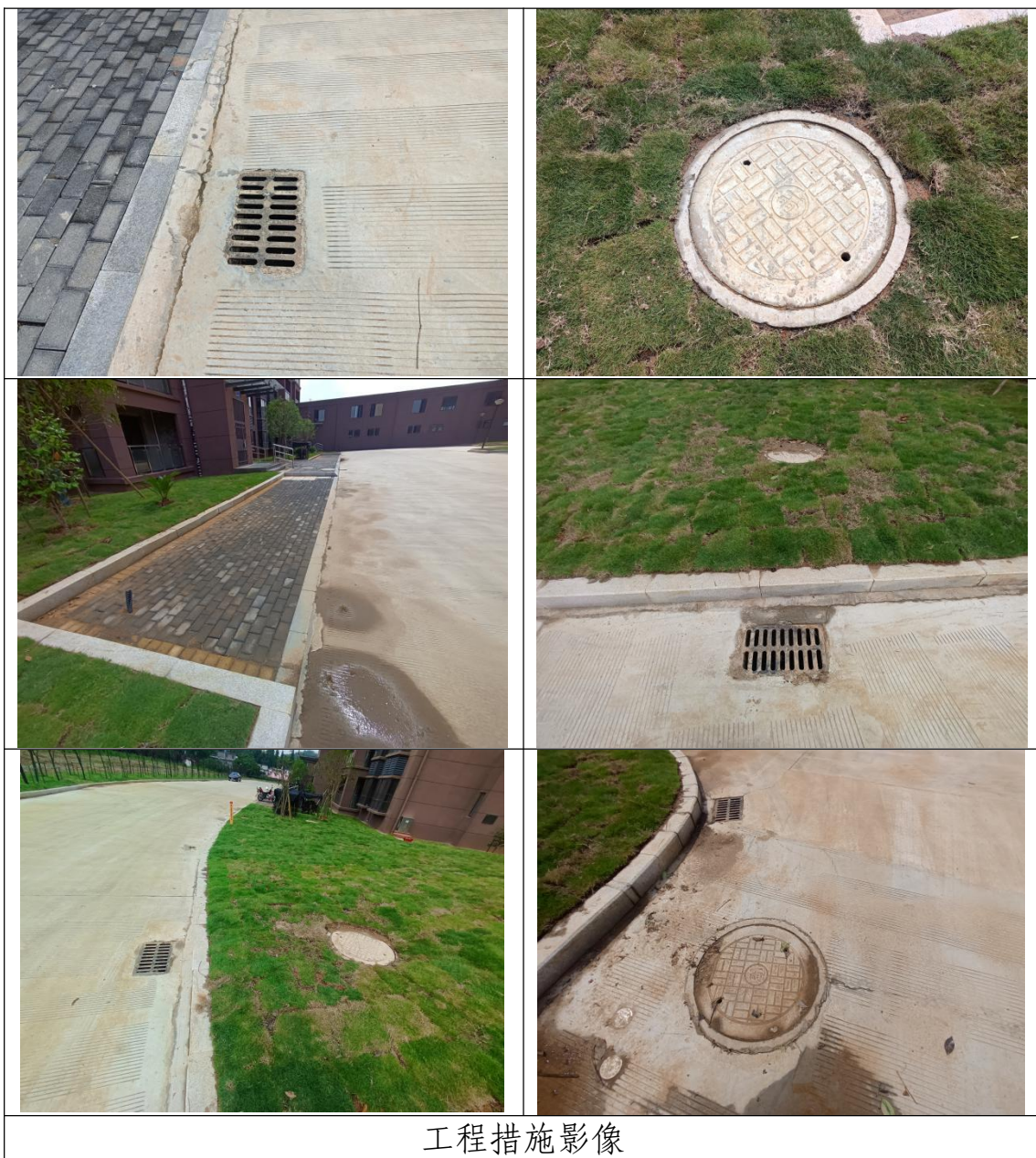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虔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计（元）
一	雨水管（m）	486.00	220.00	106920.00
二	雨水井（个）	9.00	1980.00	17820.00
三	雨水口（个）	18.00	200.00	3600.00
四	表土回填（m ³ ）	2759.00	6.52	17988.68
五	透水砖铺装（m ² ）	3680	385.00	1416800.00
合计				1563128.68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植物措施影像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 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27 加夫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小亮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俭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叶仙桃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建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秀珍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永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黄心怡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1.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智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调查时间： 2023.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夏雅惠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徐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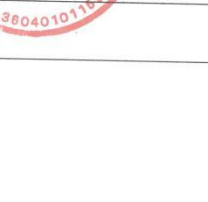
调查时间： 2023.5.1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43 万 m³, 其中挖方 0.3 万 m³, 填方 12.13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 借方 11.83 万 m³ (含表土 0.27 万 m³), 无余方, 外购土方来源于周围其他项目的余土。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 自验合格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YHAZXQYQ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3年4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九江市
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4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5042.08m²，其中乔木 263 株，
灌木 60527 株，草皮 2621m²，边坡绿化 1254.2m²，撒播草籽
2898.9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
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
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李顺文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熊明子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通波



编号:YHAZXQYQ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点片状植被 0.92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 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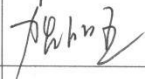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HAZXQYQ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九江市
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4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九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2759m³，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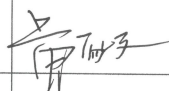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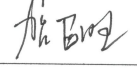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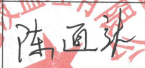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HAZXQYQ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 \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工期 2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2759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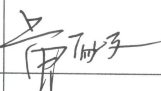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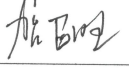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HAZXQYQ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参加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九江市
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4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
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
设雨水管 548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
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实际
完成雨水管 486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
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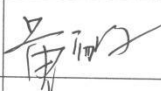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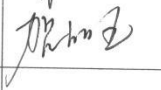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编号:YHAZXQYQ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排水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5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沉砂按容积分,每10~30m³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m³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30m³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排水沟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期 3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486m，雨水井 9 座，雨水口 18 口。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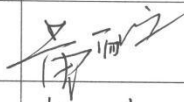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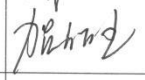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